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市教育基建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审价工作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结合我市现行招投标工作要求，就做好我市教育基建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审价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有关工作，本次协议单位征集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审价服务费用在 30 万元以内（不含 30 万）的项目（服务期内，若限额发生政策性调整，则该协议单位限额随之及时调整）。

### 二、采购范围和主要内容

1、本项目对芜湖市教育基建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审价协议单位进行征集，房建类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审价协议单位征集不超过 12 家。

2、服务期限：2 年（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价。

4、回避原则：同一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和审价单位需回避；同  
一项目一审单位和二审单位需回避。

5、服务费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服务费按规定费用皖价  
服〔2007〕86 号文标准的执行；审价服务费按规定费用皖价服〔2007〕  
86 号文标准的执行，核减金额超过 10%的收费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6、支付方式：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服务费在施工  
单位确定后 30 天内支付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制成果无争议，  
支付 20%余款；单个项目审价服务费在完成审价提交审价成果及财政

备案等（如需备案），一次性支付全部审价费。

###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后续承揽每个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1名（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五、服务要求

1.1 入围单位在项目启动时须进行现场踏勘，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清单编制、审价及备案（如需）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1.2 芜湖市教育基建管理服务中心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组织对入围单位考核评价。入围单位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入围单位未按委托协议完成相关工作或清单编制、审价中出现明显差错，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服务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入围供应商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 受托方服从委托方管理，保证造价编制人员接到通知并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

(1) 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

(2) 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参加专家组审核会议，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

(3) 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督促、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协助完善手续。

3. 入围供应商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4. 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 **审价服务要求：**

1. 根据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5.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6.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8. 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征集人将追究由入围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9. 项目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执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CECA/GC7-2012）。
10.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入围供应商皆须对征集人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管，不得泄露。
11.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执业行为准则和规范，若入围供应商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购物卡或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等，一经发现，征集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若对征集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征集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2. 若因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或不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征集人将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具体工作人员。
13. 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4. 强化咨询机构的质量控制。
15. 入围供应商派驻人员须遵守征集人及其总包单位制定的安全

生产规定,派驻人员从业安全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发生任何人身事故,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造价控制成果时限: 进度款, 材料、设备价咨询, 工程洽商、签证、变更审核(费用审核除外)等收到的齐全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

17. 结算审核: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18. 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逾期提交成果则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 入围供应商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19. 本项目中的违约金, 在入围供应商申报进度款前, 由入围供应商自行缴纳。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基础, 以费率报价, 格式为\*\*. \*\*%; 按实结算。(最高限价 50%)

注: 以上费率是指优惠至给定标准比例, 如费率 40%是指优惠至标准值的 40% ( $1 \times 40\% = 0.4$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 部联企业 (2011) 3 00 号)	备注
1	市教育基 建项 目工 程量 清单 招标 控制 价及 审价 框架 协议 采购	为芜湖市教 育基建管理 服务中心提 供工程量清 单、招标控制 价及审价服 务	满足征集文 件要求	2 年(具体 时间节点 以合同签 订为准)	符合国家 技术规范 及行业标 准。	其他未列 明行业★	